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執行和解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近期涉及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或「**原告**」)的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逾期借款及訴訟之最新進展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之季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背景回顧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西湖電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杭州綠雲」）及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統稱「被告」），案號為(2026)浙01民初765號。

該訴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的貸款協議，據此西湖電子向久融新能源墊付貸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相應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相關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確認訴訟雙方正式就人民幣230,000,000元借款的和解達成約定，包括久融新能源向西湖電子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30,00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等，分五十期支付（即最後一期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若久融新能源還款違約，西湖電子對借款抵押物享有優先受償權。

執行和解協議

由於久融新能源未按民事調解書約定履行還款義務，西湖電子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杭州中院已立案受理，案號為(2026)浙01執1265號。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杭州綠雲及數源久融與西湖電子簽署《執行和解協議》（「**執行和解協議**」），約定以債權轉讓方式向西湖電子償還訴訟項下部分本金。具體約定如下：

久融新能源承諾將其對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的債權人民幣約4,200萬元轉讓給西湖電子，用以償還(2026)浙01民初765號《民事調解書》項下久融新能源欠付西湖電子的部分借款本金。

上述債權來源於久融新能源與西湖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署的《關於新能源充電設施資產及其附屬權益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久融新能源將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運營資產轉讓給西湖新能源。久融新能源同意在扣除資產交易稅費及補充營運資金後，將本次資產轉讓的交易應收款約人民幣4,200萬元用於償還西湖電子部分債務本金；西湖電子將配合久融新能源辦理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的抵押權變更登記手續。若上述執行和解協議無法履行，西湖電子有權對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要求執行拍賣。

除執行和解協議約定的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外，本訴訟項下其餘抵押資產仍由法院按照法律程序繼續進行執行情序。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執行和解及債權轉讓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化解部分債務壓力，優化債務結構；有關剩餘債務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積極與西湖電子協商推進。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事項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